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

电子监管号：4401122024HY0421469

穗规划资源核实〔2024〕3392号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广州市黄埔区联和街暹岗社区经济联合社
建设项目名称	暹岗社区旧村改造二期复建区垃圾收集站 （自编号 L1） 项目代码：2019-440112-70-03-042316
建设位置	广州市黄埔区科丰路以西、开创大道以南
建设规模	垃圾收集站（自编号 L1）：1 幢地上 2 层，建筑面积 162 平方米，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162 平方米。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(含许可调整文号)	穗规划资源建证〔2023〕543号
放、验线/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	(2022)放33B1263/ (2024)复33B116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、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六条、《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，经核实，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，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

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。

- 附件：1. 《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》1份
2.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1份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4年11月11日